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郭晉源

電話：02-2356-5261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2082@moi.gov.tw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44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辦理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嵗崁清淤輸送系統（都市計畫區），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大平段738地號內等6筆土地，合計面積0.034998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准予徵收。（案件編號：111A04H0027）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27日經授水字第11120300970號函及同年6月6日經授水字第11120301470號函辦理。
- 二、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經111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44次會議決議：「准予徵收。」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44-1案。
- 三、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
- 四、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
- 五、副本抄送經濟部，檢送111年7月6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

內政部地政司

內政部

MM11000711195511dd55ss55P1831NHW

地政局 111/07/21 09:04



1110204487 有附件

附件隨文

組第244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查本案計畫進度：「預定111年8月開工，113年底完工。」請督促貴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經濟部(含附件)、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部長徐國勇

內政部

裝

訂

線